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正文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581.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